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航证券”）作为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防务”、“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三角防务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5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84.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000.0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16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90530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56,938,406.57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42,128,295.36元；于募集资金到位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9,415,065.02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5,395,046.19元。截止2021年11

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对应的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合计472.0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 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52号文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04,372,7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9,043,727.00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904,372,7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1,382,632.54元，实际到账资金892,990,067.46元。此外，公司需支付其他上市费用2,853,969.11元，扣除上述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90,136,098.35元。

截至2021年5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370号《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95,207,413.88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46,695,910.13元；于募集资金到位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9,291,532.89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17,763,017.25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71,456,953.61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42,655,949.10元。

(三)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66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万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33.6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1,683,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25,702,830.18元，实际到账资金1,657,297,169.82元。此外，公司需支付其他上市费用5,641,509.44元，扣除上述费

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651,655,660.38元。

截止2022年12月28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2]00097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43,266,750.32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30,225,330.34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3,041,419.98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38,304,125.37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5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营业部、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招商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上述三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2) 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年6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阎良区支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安市长缨西路支行、宁夏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和招商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上述六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3)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2023年2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2023年11月，公司、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2023年12月，公司、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2024年1月，公司、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2024年2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应的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合计472.0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上述账户部分尚未完成注销，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枫林绿洲支行	999012023010603	61,697,600.00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 南大街支行	6105018625000000 1173	123,575,200.00	-	已注销
中国银行阎良支行	103281250335	74,727,200.00	-	活期
合 计		260,000,000.00		

2、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 行	261501010400160 36	150,000,000.00	1.99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安分行	15685511528600	150,000,000.00	45,989.32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长 缨西路支行	961009010023658 922	150,000,000.00	44,432.01	活期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安西大街支行	1200000608174	100,000,000.00	82,565,504.6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 行	610501862500000 01909	150,000,000.00	11.01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999012023010205	192,990,067.46	10.15	活期
合 计		892,990,067.46	82,655,949.10	

注：

- 1、初时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2,853,969.11 元；
-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42,655,949.10 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余额为 82,655,949.10 元，剩余 36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定期存款。

3、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61050186250000002387	1,657,297,169.82	38,304,055.81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11462000000350466		69.5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9916025410663		352,445,691.28	活期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77330153000218			活期
合计		1,657,297,169.82	390,749,816.65	

注：

- 1、初时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5,641,509.44 元；
-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438,304,125.37 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余额为 390,749,816.65 元，1,047,554,308.72 元为协定存款等。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36,000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140,000万元)和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年度内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宁夏银行	对公存款(代码:230223008602)	112,585.00	2023-02-23	2023-09-22	1.9-3.5	募集资金	是
2	长安银行	优企周盈	36,000.00	2023-04-13	-	2.1-3.5	募集资金	是
3	宁夏银行	对公存款(代码:230913009961)	110,000.00	2023-09-22	2024-01-30	1.9-3.5	募集资金	是(2023年12月20日提前赎回35,243.25万元;2024年1月3日、4日赎回49,000.00万元;2024年到期赎回25,756.75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65,165.57万元,少于募集说明书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航空精密模锻产业深化提升项目	32,541.27	29,891.46	29,891.46
2	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	52,646.02	48,868.56	48,868.56
3	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	70,716.38	65,871.33	37,405.55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49,000.00
合计		215,903.67	204,631.35	165,165.57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大飞机零部件装配业务的议案》和《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1、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与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实施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除此之外，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不发生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拟投入募集资金
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	70,716.38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37,405.55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上海市	37,405.55

2、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为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使用募集

资金及自有资金共50,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7,405.55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调整投资总额及投资明细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调整投资总额及投资明细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航空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的实施地点事项。

1、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拟投入募集资金
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	70,716.38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上海市	自建场地	37,405.55	53,680.58	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租赁场地	37,405.55

2、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变更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二期宏腰路以北、规划六路以东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二路8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三角防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航证券认为：三角防务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三角防务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梅 宇

司 维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938,406.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400MN 模锻液压机生产线技改及深加工建设项目	否	74,727,200.00	74,727,200.00		74,906,812.50	100.24				否
发动机盘环件先进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23,575,200.00	123,575,200.00		119,718,194.07	96.88				否
军民融合理化检测中心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否	61,697,600.00	61,697,600.00		62,313,400.00	101.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256,938,406.57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无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无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256,938,406.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42,128,295.3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001 号《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上述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上述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472.08 万元。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结项节余金额包括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少部分尾款及质保金，因该等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将节余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0,136,098.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456,953.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5,207,413.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互联制造基地项目	否	890,136,098.35	890,136,098.35	171,456,953.61	495,207,413.88	55.63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90,136,098.35	890,136,098.35	171,456,953.61	495,207,413.88	55.6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无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无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90,136,098.35	890,136,098.35	171,456,953.61	495,207,413.8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为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经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互联制造基地项目的完成时间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 2024 年募集资金将使用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669.5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16.53 万元，置换金额共计 4,886.12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0138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42,655,949.10 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余额为 82,655,949.10 元，剩余 36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定期存款。剩余资金将根据承诺投资项目的进展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3：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51,655,660.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266,750.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266,750.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航空精密模锻产业深化提升项目	否	298,914,600.00	298,914,592.82	190,238,309.24	190,238,309.24	63.64				否
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	否	488,685,600.00	488,685,588.28	31,400,441.08	31,405,441.08	6.43				否
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	否	658,713,300.00	374,055,491.03	21,623,000.00	21,623,000.00	5.78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00.00	489,999,988.25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46,313,500.00	1,651,655,660.38	243,266,750.32	243,266,750.3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无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无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046,313,500.00	1,651,655,660.38	243,266,750.32	243,266,750.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战略布局及实际发展需要进行该项目投资，项目后续规划正在正常推进中。公司预计2024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6,000.00万元，截至2024年年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60.77%；预计2025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9,728.02万元。</p> <p>2、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为加快建设国产大飞机产业供应链，助力国产大飞机批产提速，推进公司参与国产大飞机的生产配套，公司将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上海市。公司预计2024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1,000.00万元，截至2024年年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61.92%；预计2025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4,243.25万元。</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大飞机零部件装配业务的议案》和《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的实施地点和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调整投资总额和投资明细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3,041.40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0184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438,304,125.37 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余额为 390,749,816.65 元,1,047,554,308.72 元为协定存款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